

檔 號： 12060500
保存年限： 10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60004946
收發日期： 106年04月11日
創稿文號： 1061293766

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23976980
承 辦 人： 孫菊英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5739

受 文 者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文(三)字第1060048108號

速 別：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簡章及附表1, 2, 3, 4

(e2aac634c4c01589f004ae6745fc4097_0048108A00_ATTCH6. 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61293766_1_e2aac634c4c01589f004ae6745fc4097_0048108A00_ATTCH6. pdf](#)
(ATTCH6)

主 旨： 檢送「教育部辦理106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」甄選簡章及附表各乙份，請推薦符合規定資格學生最多2名參加甄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本(106)年3月31日韓教字第106000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韓本平等互惠原則辦理互贈語文研習獎學金計畫已有多多年，本學年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選定11所大學，接受我國11名學生於本年9月起前往研習韓語文1年，學校名單及獎學金待遇等資料請詳附表1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報名資格、應繳文件、甄選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詳參附件簡章。請貴校依規定擇優推薦優秀在校生參加甄選，每校最多推薦2名，申請表件請於本年5月3日前備函送部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、(含附件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